

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義工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47/00-01(01)號文件

敬啓者：

要求修改公安惡法

1997 年臨時立法會所還原的《公安條例》嚴重地威脅了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。該法規定集會、遊行需在七日前知會警方，並需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才能進行，這表明警方擁有集會遊行的批准權，對市民的自由權利帶來了限制。

根據現行法例條文，包括很多工業行動及勞資糾紛在內的抗議行動的根本無法及時進行。事實上，警方已經多次向勞工團體、工會發信警告，指一些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未經申請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。若不修改《公安條例》，修改遊行示威需要經警方批准和提早 7 天申請的條文，包括工運在內的一切社會抗爭行動都必然存在被打壓的威脅。

我們在此提出嚴正要求：廢除集會遊行需七日前通知及要取得警方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規定。並且希望能約見貴 委員會各成員，反映意見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職工會

2000 年 11 月 21 日